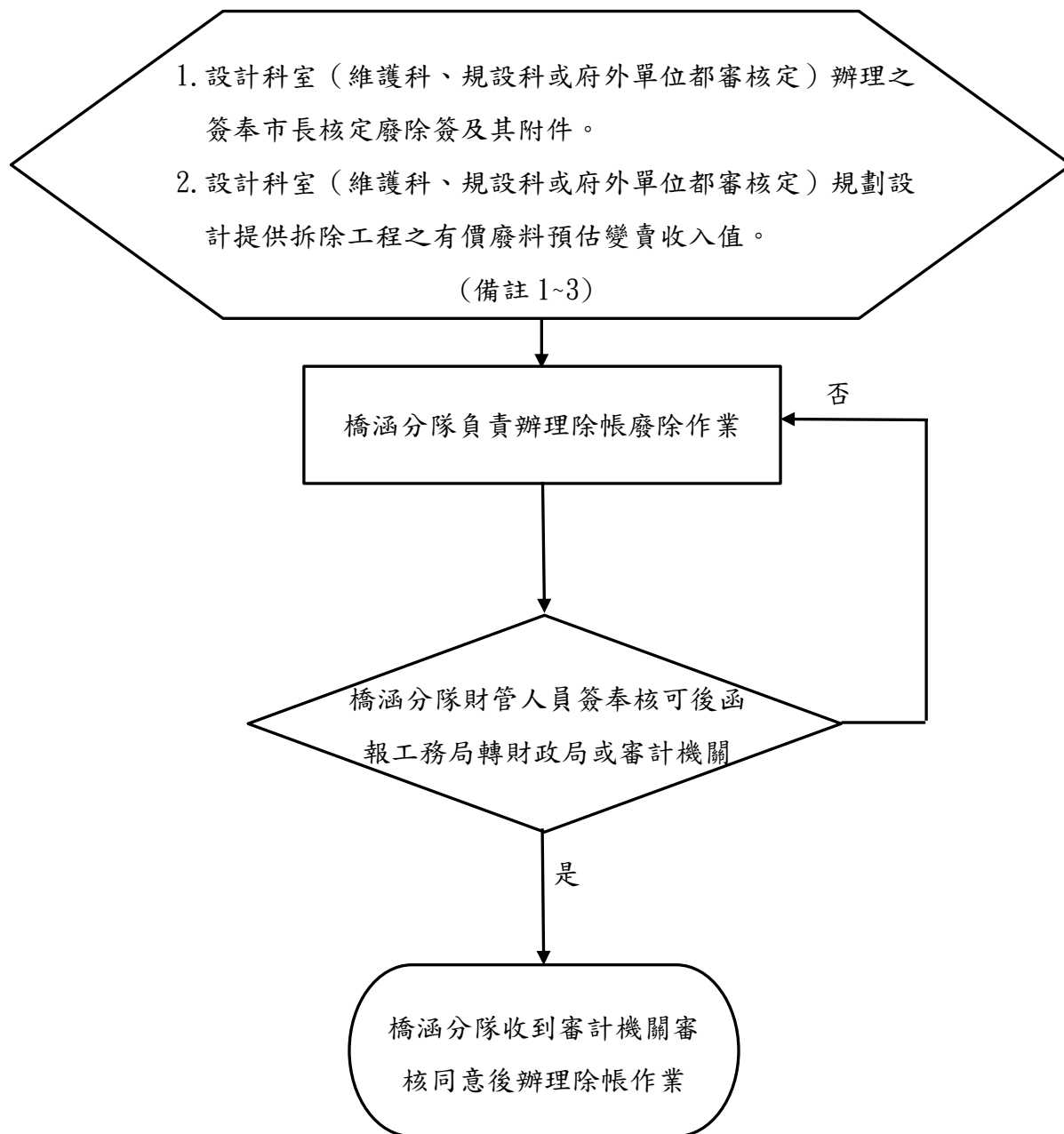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土地改良物減帳報廢財產處理方式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11.26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(1) 廢除簽-評估廢除之標的物，請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三條敘明法令依據；若未達耐用年限(40年)請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敘明事實及理由，俾利後續辦理財產除帳作業。

(2) 為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，須將處理有價廢料之收入及支出分開(拆除後面積核算及提供現況照片及位置圖)，代為回收處理之收入則直接繳庫。

(3) 都市計畫審議案也請設計科室依廢除簽原則辦理。